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該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蒐集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因此，本公司謹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